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魏志华

赵磊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韫

2020 年 8 月 24 日